推動人民參與審判

# 全國17地院3、4月密集舉辦模擬法庭 累積經驗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於106年11月啟動第1輪模擬法庭，期藉由模擬演練發現問題，並使審、檢、辯儘早熟悉新制，同時經由民眾親身參與，提升國人對司法的信賴，於107年8月間完成。全國地方法院第2輪次的模擬法庭活動自107年9 月開始，已有17所地院安排於108年3月至4月間舉辦，除加速累積經驗外，並配合立法院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進度，即時提供相關議題之具體回應。

第1輪次的模擬法庭活動，普獲參與民眾及各界正面評價。總共舉辦24場，計有961人到庭接受選任，332人參與審判程序，其中有197人獲選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135人獲選為影子國民法官。現場的民調結果顯示，民眾參與模擬法庭活動「後」對於司法「非常信賴」的比例增加3成，並有8成3的民眾認為這是非常好的經驗，更有超過9成的民眾願意日後再次參與，亦肯定國民參與審判可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與信賴度。

為持續推動並求再精進，且為因應短期內施行新制的迫切需求，期使審、檢、辯儘速瞭解「卷證不併送」、「證據開示」、「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」等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截然不同的訴訟結構，第2輪次的模擬法庭計畫，經全國各地方法院縝密籌劃後已陸續展開。其中新北、臺北、高雄、彰化等4所地院已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。其餘除金門、連江地院外之16所地方法院，則安排於3月至4月間舉辦，高雄地院並安排第2次演練，合計達17場次（各法院辦理時間詳如附表）。

第2輪次的模擬法庭活動，主要重點在於：更加落實「卷證不併送制度」，並依草案規定由法院訊問而選任出具有公正代表性的國民法官；確立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證、物證的證據調查順序，以營造國民法官易於瞭解的審理內容；避免檢辯雙方於開審陳述、表達證明力意見時一再重複進行論告或辯護，致使程序冗長；及預留充足時間，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而進行對等、實質且確實的評議等。

108年3至4月模擬法庭活動時間

| 地院 | 準備程序 | 選任、審理程序及座談會 |
|---|---|---|
| 臺南地院 | （107年）12/24 | 3/14-15 |
| 花蓮地院 | （107年）12/19 | 3/21-22 |
| 宜蘭地院 | 1/11 | 3/21-22 |
| 橋頭地院 | 1/23 | 3/21-22 |
| 屏東地院 | 3/8 | 3/21-22 |
| 桃園地院 | 1/18 | 3/27-29 |
| 新竹地院 | 2/20 | 3/28-29 |
| 南投地院 | 2/22 | 3/28-29 |
| 高雄地院 | 2/22 | 3/28-29 |
| 嘉義地院 | 3/21 | 4/10-12 |
| 澎湖地院 | 2/22 | 4/11-12 |
| 臺中地院 | 3/8 | 4/11-12 |
| 臺東地院 | 3/8 | 4/11-12 |
| 基隆地院 | 3/8 | 4/18-19 |
| 士林地院 | 3/25 | 4/24-26 |
| 苗栗地院 | 3/22 | 4/25-26 |
| 雲林地院 | 3/22 | 4/25-26 |

增進專業知能

# 新北地院黎文德庭長談刑事扣押與民事執行競合

【本刊新北訊】新北地院日前舉辦2場次研習會，由黎文德行政庭長主講「刑事扣押與民事強制執行競合」。該院庭長、法官及民事執行處業務相關同仁亦踴躍參與。

研習之議題有2：（1）檢察官保全追徵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，得否由法院查封、拍賣？（2）拍定後可否塗銷檢察官禁止處分登記、價金如何分配？

黎庭長首先就議題（1）指出，實務上有甲說：刑事扣押優先說；乙說：刑事扣押原則優先、例外民事特殊債權優先說；其個人則另提出丙說：以執行時間優先為原則、民事特殊債權優先為例外。

黎庭長接著分析3說見解：

一、甲說：民事強制執行之目的為實行債權人之債權受償，仍不優先於國家依法所為之刑事扣押；扣押之物如經裁判確定為應沒收之物，即移轉為國家所有，是以，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標的如經檢察官核發禁止處分命令，則此標的已屬於扣押狀態，執行法院僅能在不妨礙民事假扣押、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、扣押下，為執行程序之進行；若執行法院就進行拍賣程序，而予以實質上之處分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有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乙說：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，「交易安全維護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」，均優先於「徹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」原則。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謂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」，解釋上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，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，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。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，以及憲法第15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丙說：即將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限縮解釋為刑事扣押不妨礙「已實施」之民事查封所生之換價分配實施權，以保障私權之即時實現，維護債權行使秩序之合理期待。反之，如刑事扣押在先，法院始予查封，則僅生維持現況效力，對後續換價程序構成執行障礙事由，藉以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，維護刑事扣押禁止處分效力，免受債權人藉由民事執行干擾破壞。惟後實施之債權人，若為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保障之特殊債權人時，則例外的不受先實施刑事扣押的影響。

關於議題（2），黎庭長認為：法院於拍定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規定，塗銷檢察官之禁止處分登記，另將原扣押效力，以物上代位法理，當然移轉於剩餘應發還於債務人之價金提存，並視將來刑事裁判結果再行處置。



武陵櫻姿漫漫

攝影／錢如聰（臺中高行副警長）

## 越南國家大學代表團參訪最高法院

【本刊臺北訊】越南國家大學河內法律學院Nguyen Thi Que Anh院長等一行，於3月12日由中正大學曾品傑教授陪同參訪最高法院並進行座談，由王仁貴庭長、張競文法官、林麗玲法官接待。

王庭長表示，我國與越南法制不同，能與越南學者進行學術交流是非常難得的經驗，期許能透過議題研討促進司法制度及觀念的交流與啟發。並進一步說明我國為解決法律爭議，統一法律見解，將自7月4日實施大法庭制度，當可使裁判具可期待性，以增進人民信賴，提升司法威信。

接著由Ngo Huy Cuong 副教授簡介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第11號指導性案例之事實，並作裁判評析，亦討論該案例所涉及越南民法典物權制度有關抵押權、地上權、所有權之相關問題。Ngo副教授表示，越南是土地國有的國家，2005年舊民法典並無地上權之規定，2015年新民法典始新增地上權相關條文，越南民法之物權制度仍有不完備之處，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希望以建立完整案例法之模式，統一法律見解。

林法官則介紹我國物權法定主義、不動產物權採登記生效要件主義，說明抵押權設定乃限制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登記始生效力；抵押物必須是已辦理登記或能辦理登記之不動產，不能辦理登記之違章建築物，無從為抵押權設定登記。王庭長進而說明越南第11號案例事實如適用我國法律之結論，並對該裁判以優先承買權之方式解決問題表示認同。

## 高雄高分院邀請黃瑞雲講師談形象管理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專精於形象管理的黃瑞雲講師主講「啟動您的美力競爭力」。

黃講師首先介紹「7/38/55」黃金形象數字，指出對人的第一印象，談話內容僅佔7%，口氣、手勢佔38%，高達55%取決於外表。中外知名專業人士，其外在穿著、言談舉止均彰顯個人魅力。以1960年美國史上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為例，甘迺迪以生動表情及肢體語言、合宜穿著，展現其領袖魅力，當選總統。「形象管理」能使人展現出內在特質讓別人理解，並將內在能力表現出來讓別人看到競爭力。

接著，黃講師提到形象管理分為外表穿著、口語表達、風範禮儀。在如何穿著得體出色方面，建議從「色彩」、「款式」、「風格」、「搭配」著手。色彩分為春夏秋冬4個色系，每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皮膚色彩屬性，找出屬於自己的皮膚色彩，穿對顏色，將會特別亮麗、神采奕奕。款式則應先瞭解自己的體型特色，搭配適宜的穿衣法則，即可型塑優質的外形。「流行終會退燒，而風格永遠不死」，依據個人氣質營造相應風格，才能形成個人特色。此外，在專業場合，須特別注意臉部光彩度，因為臉部是傳遞專業訊息的重要部位，運用「三點亮原則」，即利用3個可以打亮臉部的造型元素，如眼鏡、耳環、項鍊等，自然吸引人們目光。

黃講師最後指出，個人的儀表關乎別人如何看待自己。並從「手勢、坐姿、行姿、站姿」介紹如何表現優雅大方的儀態，例如介紹場地或指引方向時，手指併攏，掌心朝上傾斜45度，手臂以肘關節為輔；站姿要直挺，跨出步伐時應從大腿開始，兩手配合腳步自然擺動。

## 花蓮高分院舉辦植樹廉政宣導活動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高分院日前結合花蓮縣政府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共同舉辦「延伸島嶼生命綠－108年花蓮縣區域植樹及廉政宣導活動」。

同仁於活動會場中設置司法廉政宣導攤位，提供認識法院及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簡介等相關廉政、司法宣導資料供索閱。並辦理有獎問答活動，學生及民眾反應熱烈，參與人數計達150人次。

花蓮高分院期藉此活動宣導反貪倡廉觀念，讓社會大眾認知貪腐對社會之危害，共同維護司法信譽、提升清廉形象。



